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8〕54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全民禁毒宣传月” 条线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现将《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全民禁毒宣传月”条线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皖禁毒〔2018〕7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有关主要活动、特色做法、媒体宣传等工作材料请于7月2日下班前发送ahjyszc@126.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禁毒宣传月+单位）。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皖禁毒办〔2018〕75号

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全民禁毒宣传月”条线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省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六月是全民禁毒宣传月。根据《2018年全省禁毒工作要点》和我省《贯彻<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副省长、省禁毒委主任李建中关于“全民禁毒宣传月”禁毒集中宣传教育要“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形成声势，确保实效”的批示精神，现将条线禁毒集中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时指出，禁毒工作要从青少年教育抓起，从广大人民群众教育和防范抓起，让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追求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国家禁毒委主任郭声琨在“2017中国禁毒论坛”开幕式上强调，要秉承健康人生理念创造绿色无毒生活，为实现禁绝毒品目标而不懈奋斗。习近平总书

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禁毒工作指明了方向，是我们做好禁毒工作的基本遵循。当前，受国际毒品泛滥和国内涉毒因素的影响，我省毒情在保持总体平稳可控的同时，“毒品问题加速蔓延期、毒品犯罪多发高发期、毒品治理集中攻坚期”的严峻态势没有根本改变，特别是毒品滥用群体不断扩大，公众对毒品危害认识不够，禁毒宣传教育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令人堪忧的是，毒品滥用的低龄化趋势明显，青少年涉毒形势不容乐观。禁毒工作，预防为本，必须把预防教育置于禁毒工作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始终作为解决毒品问题的治本之策，防范在前，从根本上遏制毒品问题滋生蔓延。

二、紧紧抓住时间节点扩大毒品预防教育效果

紧紧围绕“6.1”《禁毒法》实施纪念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等主要时间节点，结合“2018 禁毒两打两控”专项行动，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等重点工作的推进，精心谋划、认真组织本系统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组织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

三、结合条线实际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各部门要以普及合成毒品危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为重点内容，精心组织开展各类参与度高、影响力大、富有本系统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防范合成毒品侵害的能力。要根据不同年龄段生理、心理特点，有针对

性地面向青少年学生、留守儿童、青年职工、物流寄递从业人员和家庭、企业、娱乐场所等群体和场所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科学解读合成毒品欺骗性和危害性，提高他们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要广泛发动禁毒志愿者、禁毒社工、热心公益人士，立足基层单位、基层组织开展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活动。要采取流动宣传与固定宣传相结合、发放宣传资料与推送电子信息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传，提升效果。

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等载体，大力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普及毒品危害知识，展播禁毒公益宣传片，宣传缉毒执法、戒毒康复、禁毒管理、预防教育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尤其要积极争取新华社发通稿和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权威媒体和省、市主流媒体播发，推广订阅“中国禁毒”“安徽禁毒”微信，营造打击毒品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舆论氛围。

“全民禁毒宣传月”禁毒集中宣传教育开展情况将作为禁毒委成员单位年度工作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请各部门于7月5日前将主要活动、特色做法、媒体宣传等方面形成工作总结（含图片、视频资料）报省禁毒办（材料漏报或迟报均将视为没有）。

联系人：田甜，62801436。

